附件3

泉州市儿童友好城市主题作品征集报名登记表

投稿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

一、投稿作品不含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内容。

二、投稿作品为原创、未发表过的作品，且没有与其他标识、标志、形象雷同，且尚未注册。作品未侵犯第三方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权利。若侵犯，已发放奖金、证书全部退回。

三、投稿作品如涉及他人共同创作的，已经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与投稿作品的其他创作人就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意见，获得应征作品的完整知识产权。如所有创作人共同参与应征，全体创作人共同签署本承诺书。

四、在公布征集结果之前，本人不自行发布或发表投稿作品。作品入围后，本人愿意提供作品的完整设计方案，包括各种矢量图形、源文件和所用到的字体，以便修改完善和印刷。主办方支付奖版权费后，获奖作品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外，其它著作权财产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其进行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和保护等。

五、本人接受本次征集活动公开的所有声明事项。

（注意：1.如承诺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承诺人的监护人代为签署。2.如承诺人为机构，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盖章。）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